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21〕46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 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已经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海南大学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

根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示对象

我校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科技人员,包括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二、公示内容

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三、公示期限、范围及方式

公示期限：15 个工作日，并且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公示范围及方式：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网站及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网站同步公示。

四、公示异议处理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五、其他

1.公示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财务处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业务，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留存备查。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3.本办法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信息公示模板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